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51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51~56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6~57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六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75~8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73~7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84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8, 85~88		二七
(十一) 其 他	58~72		二八~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暨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53,919 仟元及 3,178,1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28%；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67,632 仟元及 1,172,1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20%；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2,534 仟元及 877,6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及 1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分別為 9,311 仟元及 20,5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2%）及（8%）；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8,934 仟元及 7,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2%及 3%；另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77,859	7	\$ 851,61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四、二四及二五)	\$ 429,772	4	\$ 667,517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四)	938,133	9	898,962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八)	4,306	-	9,0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4,874	3	129,93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73,620	2	233,238	2	2120	應付票據	276	-	425	-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1,251,092	11	946,421	8	2140	非關係人	726,795	7	734,119	7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三)	71,232	1	95,824	1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	270,421	2	146,986	1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1,189	1	53,071	-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17,524	-	10,652	-	2170	應付費用	403,679	4	354,591	3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三)	19,959	-	51,079	1		其他應付款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	-	154	-	2190	關係人(附註二三)	11,105	-	8,77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724,905	15	1,946,473	17	2210	非關係人	15,642	-	58,782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57,82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四)	162,000	1	99,97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7,523	-	27,077	-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九)	-	-	2,7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554	1	275,51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460	-	57,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7,019	46	5,403,898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0,213	22	2,314,208	21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十一、十八及二四)						長期負債(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107	3	288,973	3	2420	長期借款	1,561,345	14	1,852,362	1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8,941	1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9	-	3,221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及十八)	592,084	5	592,084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71	-	17,373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9,797	3	448,508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220,181	11	1,226,157	1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及二四)					2888	其 他	5,155	-	2,738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25,336	11	1,228,895	11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3,181	2		負債合計	5,808,978	52	5,987,549	53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575,695	14	1,104,718	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七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8,468,941	75	7,715,983	6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發行424,804仟股	4,248,035	38	4,248,035	38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22	-	51,899	-	32XX	資本公積	9,371	-	9,102	-
1681	雜項設備	313,838	3	266,006	2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10,652,877	94	9,391,787	8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95	-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7,151	14	1,553,33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16	4	305,21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210,028	108	10,945,121	9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9,916	4	325,111	3
15X9	減：累計折舊	7,562,605	67	7,787,174	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47,423	41	3,157,947	2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721	-	24,71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3,257	3	1,467,290	1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4,161 )	( 1 )	( 177,301 )	( 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50,680	44	4,625,237	4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963	-	27,921	-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25,642	-	22,03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5,549	5	528,358	5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三、二四、二五)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72,871	47	5,110,606	4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31	-	30,071	-		少數股權	170,292	1	135,889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60,921	3	327,960	3		股東權益合計	5,443,163	48	5,246,495	47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0	-	2,852	-	36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836	2	195,92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52,141	100	\$ 11,234,044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	17,000	-						
1888	其 他	186,745	2	160,56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9,003	7	734,367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52,141	100	\$ 11,234,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 7,166,026	100	\$ 6,864,68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531	-	3,989	-
4190	銷貨折讓	<u>18,598</u>	<u>-</u>	<u>41,642</u>	<u>1</u>
41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7,142,897	100	6,819,05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二十 及二三)	<u>6,106,724</u>	<u>85</u>	<u>6,034,588</u>	<u>89</u>
5910	銷貨毛利	<u>1,036,173</u>	<u>15</u>	<u>784,46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325,759	5	318,794	5
6200	管理費用	137,267	2	140,6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23</u>	<u>-</u>	<u>27,2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949</u>	<u>7</u>	<u>486,73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44,224</u>	<u>8</u>	<u>297,7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7,100	-	8,84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028	-	15,8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及五)	7,752	-	1,8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28,138	1	18,001	1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u>23,940</u>	<u>-</u>	<u>3,89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75,958</u>	<u>1</u>	<u>48,3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 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二)	\$ 20,106	1	\$ 13,7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 二)	162	-	14,88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425	-	3,09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3,403	-	6,740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十及二 八)	5,197	-	3,967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	<u>4,537</u>	-	<u>52,19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43,830</u>	<u>1</u>	<u>94,6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6,352	8	251,43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30,736</u>	<u>1</u>	<u>27,165</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45,616	7	224,269	3
9100	停業單位淨(損)利(附註二、 八、九、十二及二十)	( <u>19,736</u> )	-	<u>47,466</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525,880</u>	<u>7</u>	<u>\$ 271,735</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0,420	6	\$ 253,593	4
9602	少數股權	<u>75,460</u>	<u>1</u>	<u>18,142</u>	-
		<u>\$ 525,880</u>	<u>7</u>	<u>\$ 271,73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8	\$ 1.11	\$ 0.54	\$ 0.4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 <u>0.05</u> )	( <u>0.05</u> )	<u>0.11</u>	<u>0.11</u>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1.13</u>	<u>\$ 1.06</u>	<u>\$ 0.65</u>	<u>\$ 0.60</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8	\$ 1.11	\$ 0.54	\$ 0.4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 <u>0.05</u> )	( <u>0.05</u> )	<u>0.11</u>	<u>0.11</u>
98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1.13</u>	<u>\$ 1.06</u>	<u>\$ 0.65</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發行(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及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附註二、 六、十一及十八)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及 十 八 )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8,980	\$ 19,895	(\$ 40,399)	(\$ 20,504)	\$ 64,820	(\$ 134,161)	\$ 9,523	\$ 653,026	\$ 593,208	\$ 4,829,719	\$ 94,781	\$ 4,924,5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95)	19,895	-	-	-	-	-	-	-	-	-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50,420	450,420	-	-	-	-	-	450,420	75,460	525,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8,730)	-	-	-	( 8,730)	( 8,730)	-	( 8,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419	-	419	419	( 2)	41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	-	-	-	( 369)	-	1,021	-	652	652	-	6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 整	-	-	399	-	-	-	-	-	-	-	-	399	53	452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 8)	-	-	-	-	-	-	-	-	( 8)	-	( 8)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24,804</u>	<u>\$ 4,248,035</u>	<u>\$ 9,371</u>	<u>\$ -</u>	<u>\$ 429,916</u>	<u>\$ 429,916</u>	<u>\$ 55,721</u>	<u>(\$ 134,161)</u>	<u>\$ 10,963</u>	<u>\$ 653,026</u>	<u>\$ 585,549</u>	<u>\$ 5,272,871</u>	<u>\$ 170,292</u>	<u>\$ 5,443,163</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335	\$ 19,442	\$ 52,076	\$ 71,518	\$ 27,260	(\$ 177,301)	\$ 26,330	\$ 653,026	\$ 529,315	\$ 4,858,203	\$ 117,750	\$ 4,975,9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 453)	-	-	-	-	-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53,593	253,593	-	-	-	-	-	253,593	18,142	271,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649)	-	-	-	( 2,649)	( 2,649)	-	( 2,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	-	-	-	-	-	-	-	-	519	-	519	519	( 3)	51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權益變動數	-	-	-	-	-	-	101	-	1,072	-	1,173	1,173	-	1,17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 整	-	-	( 181)	-	-	-	-	-	-	-	-	( 181)	-	( 181)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 52)	-	-	-	-	-	-	-	-	( 52)	-	( 52)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24,804</u>	<u>\$ 4,248,035</u>	<u>\$ 9,102</u>	<u>\$ 19,895</u>	<u>\$ 305,216</u>	<u>\$ 325,111</u>	<u>\$ 24,712</u>	<u>(\$ 177,301)</u>	<u>\$ 27,921</u>	<u>\$ 653,026</u>	<u>\$ 528,358</u>	<u>\$ 5,110,606</u>	<u>\$ 135,889</u>	<u>\$ 5,246,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5,880	\$ 271,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1,986	213,486
攤銷費用	13,019	12,723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492	49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 26,747)	( 9,873)
迴轉呆帳損失	( 35)	( 3,508)
(迴轉)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 9,732)	1,421
(迴轉)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038)	2,914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 8,168)	13,20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7,752)	( 1,817)
迴轉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466)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9,028)	( 15,817)
遞延所得稅	630	( 3,5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59	17,3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356	( 1,061)
應收票據	42,456	( 34,9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776)	( 70,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90	58,42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2,956)	3,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08	( 33,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4)	25
存貨	( 881)	32,57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16,415)	46,643
應付票據	130	18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3,775	( 126,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748	( 51,561)
應付所得稅	( 6,968)	20,474
應付費用	45,691	41,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62,304)	\$ 44,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64)	( 5,591)
其他流動負債	<u>1,907</u>	<u>(26,5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383</u>	<u>396,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4,739,700)	( 3,164,3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4,965,413	2,966,32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88,022)	( 768,0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83	3,93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87
其他資產增加	( 27,164)	( 13,99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946</u>	<u>1,0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044)</u>	<u>(842,0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699	390,4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4,817)	( 259,869)
舉借長期負債	770,000	1,728,099
償還長期負債	( 786,592)	( 1,395,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34)	( 18,827)
其他負債增加	32	53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8)	( 52)
少數股權增加	<u>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38,666)</u>	<u>444,009</u>
匯率影響數	<u>(2,974)</u>	<u>(3,5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9,699	( 5,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160</u>	<u>856,8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859</u>	<u>\$ 851,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0,819</u>	<u>\$ 15,4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584</u>	<u>\$ 12,1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62,000</u>	<u>\$ 99,973</u>
應收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u>\$ 1,733</u>	<u>\$ 4,18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287	\$ 714,30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29,735</u>	<u>53,78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88,022</u>	<u>\$ 768,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40 人及 1,25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 (94) 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台氣公司暨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華聚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列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註四)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簡稱C G- Europe)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三)
CGPC (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三)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聚)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第四季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以 54 仟元出售台氣公司 10,000 股之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 2 仟元。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

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

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

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表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六)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七)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 (二一)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49	\$ 593
銀行存款	284,409	262,196
定期存款	486,133	232,799
約當現金	6,868	356,025
	<u>\$ 777,859</u>	<u>\$ 851,613</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 50,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38,133	987,218
	<u>\$ 938,133</u>	<u>\$ 1,037,903</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 105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4
股價連結商品	-	50,001
	<u>\$ -</u>	<u>\$ 50,68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一〇一年六月底：無）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7.25-100.8.24	USD3,700/NTD106,959
	歐元兌美金	100.8.26-100.9.16	EUR710/USD1,028
	澳幣兌美金	100.7.28	AUD100/USD106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十五天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147 仟元。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70%，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391 仟元及 8,128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25 仟元及 3,09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52,765	\$713,531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66,137	213,86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9,231</u>	<u>59,821</u>
	938,133	987,218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u>	<u>(138,941)</u>
	<u>\$938,133</u>	<u>\$848,27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26,747 仟元及 9,873 仟元；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7,752 仟元及 1,817 仟元。

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306</u>	<u>\$ 2,619</u>	<u>\$ 9,063</u>	<u>\$ 3,221</u>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9,939	\$ 239,557
減：備抵呆帳	<u>(6,319)</u>	<u>(6,319)</u>
	<u>173,620</u>	<u>233,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92,810	\$ 995,539
減：備抵呆帳	( 22,179)	( 16,73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539)	( 32,387)
	<u>1,251,092</u>	<u>946,4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u>71,232</u>	<u>95,824</u>
	<u>\$ 1,495,944</u>	<u>\$ 1,275,48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一 年 應收帳款	上 半 其他應收款	年 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 33,499
減：本期迴轉	-	( 35)	-	( 35)
實際沖銷數	-	( 385)	-	( 385)
本期重分類	-	140	( 140)	-
匯率影響數	-	( 281)	-	( 281)
期末餘額	<u>\$ 6,319</u>	<u>\$ 22,179</u>	<u>\$ 4,300</u>	<u>\$ 32,798</u>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一 年 應收帳款	上 半 其他應收款	年 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0,356	\$ 4,529	\$ 31,204
減：本期迴轉	-	( 3,508)	-	( 3,508)
本期重分類	-	26	( 26)	-
匯率影響數	-	( 143)	-	( 143)
期末餘額	<u>\$ 6,319</u>	<u>\$ 16,731</u>	<u>\$ 4,503</u>	<u>\$ 27,553</u>

####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896,406	\$ 1,008,942
在製品	33,333	49,123
原物料	<u>795,166</u>	<u>888,408</u>
	<u>\$ 1,724,905</u>	<u>\$ 1,946,47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9,716 仟元及 125,261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119,600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6,106,724 仟元及停業單位 12,876 仟元）及 6,495,811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6,034,588 仟元及停業單位 461,223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128,038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14 仟元。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 -</u>	<u>\$ 57,82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u>\$ 2,756</u>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World Star 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World Star 認列處分利益美金 1,777 仟元。

於一〇〇年六月底，華夏三河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
應收款項	18,804
其他應收款	666
固定資產	32,985
土地使用權	<u>5,187</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u>57,828</u>
應付款項	17
應付費用	47
其他應付款	<u>2,692</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資產相關之負債	<u>2,756</u>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淨資產	<u>\$ 55,072</u>

(二) 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營業收入	\$ 1,675	\$465,1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2,966)	( 481,951)
營業外收入	<u>1,555</u>	<u>64,306</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利益	( 19,736)	47,466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淨(損)利	<u>(\$ 19,736)</u>	<u>\$ 47,466</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7,506	(\$ 45,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90	1,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2,171)</u>	<u>( 7,635)</u>
	<u>\$ 46,325</u>	<u>(\$ 51,678)</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18,071	\$ 17,373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 (Sohoware)	<u>-</u>	<u>-</u>
	<u>\$ 18,071</u>	<u>\$ 17,373</u>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 (BVI) 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 47,205	1.75	\$ 47,698	1.7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29	33.33	199,367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43,168	40.00	43,427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639	10.00	2,706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	-	1.00	-	1.00
	<u>300,741</u>		<u>293,198</u>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u>1,634</u> )		( <u>4,225</u> )	
	<u>\$ 299,107</u>		<u>\$ 288,973</u>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43,126</u>	<u>\$201,07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4	\$ 7,936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31	8,672
Unic Insurance Ltd.	( 110)	( 198)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 593)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
	<u>\$ 9,028</u>	<u>\$ 15,8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鑫特公司、中華電訊及 World Union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World Union 已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二年	一〇〇三年	一〇〇四年	一〇〇五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49	450,610	( 1,876)	3,933	( 5,821)	1,575,695
機器設備	7,288,440	1,363,132	( 182,616)	-	( 15)	8,468,9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26	1,670	( 2,575)	-	1	41,222
雜項設備	249,708	70,949	( 6,546)	-	( 273)	313,838
	<u>8,962,304</u>	<u>\$ 1,886,361</u>	<u>( \$ 193,613)</u>	<u>\$ 3,933</u>	<u>( 6,108)</u>	<u>10,652,877</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182	-	( 1,099)	5,143	-	43,226
機器設備	6,051	-	-	-	-	6,051
	<u>1,553,107</u>	<u>\$ -</u>	<u>( \$ 1,099)</u>	<u>\$ 5,143</u>	<u>-</u>	<u>1,557,15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改良物	747,671	\$ 22,632	( \$ 2,914)	\$ 7,610	( 2,305)	772,694
機器設備	6,490,114	241,079	( 179,602)	-	( 11)	6,551,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04	1,868	( 2,343)	-	( 2)	28,427
雜項設備	210,405	6,261	( 6,538)	-	( 224)	209,904
	<u>7,477,094</u>	<u>\$ 271,840</u>	<u>( \$ 191,397)</u>	<u>\$ 7,610</u>	<u>( 2,542)</u>	<u>7,562,605</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931,491	\$ -	( \$ 1,628,074)	\$ -	( 160)	303,257
固定資產淨額	<u>\$ 4,969,808</u>	<u>\$ -</u>	<u>( \$ 1,628,074)</u>	<u>\$ -</u>	<u>( \$ 3,726)</u>	<u>\$ 4,950,680</u>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二年	一〇〇三年	一〇〇四年	一〇〇五年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4,230	( 29,682)	-	1,297	1,104,718
機器設備	7,720,200	22,677	( 28,810)	77	1,839	7,715,9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2,259	( 1,929)	-	37	51,899
雜項設備	278,322	6,891	( 19,233)	-	26	266,006
	<u>9,432,108</u>	<u>\$ 36,057</u>	<u>( \$ 79,654)</u>	<u>\$ 77</u>	<u>3,199</u>	<u>9,391,787</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 134)	-	-	39,334
機器設備	7,123	-	( 997)	-	-	6,126
	<u>1,554,465</u>	<u>\$ -</u>	<u>( \$ 1,131)</u>	<u>\$ -</u>	<u>-</u>	<u>1,553,334</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本 期 增 加	〇 本 期 處 分	年 上 半 年 內 部 移 轉	半 年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 720,095	\$ 18,116	(\$ 13,214)	\$ -	\$ 468	\$ 725,465
機器設備	6,634,478	187,411	( 29,416)	77	1,541	6,794,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60	2,030	( 1,736)	-	30	37,084
雜項設備	243,794	5,909	( 19,197)	-	28	230,534
	<u>7,635,127</u>	<u>\$ 213,466</u>	<u>(\$ 63,563)</u>	<u>\$ 77</u>	<u>2,067</u>	<u>7,787,174</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89,005	\$ 678,247	\$ -	\$ -	38	1,467,290
固定資產淨額	<u>\$ 4,140,451</u>				<u>\$ 1,170</u>	<u>\$ 4,625,2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24,838	\$ 20,272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2,282	4,9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81%	1.60%-1.68%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八。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餘額均為592,084仟元。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華夏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二四。

### 十三、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29,407	\$ -
房屋及改良物	945	1,093
雜項設備	1,097	-
	<u>\$31,449</u>	<u>\$ 1,093</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29,407	\$ -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雜項設備	1,097	-
	<u>\$31,556</u>	<u>\$ 1,093</u>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三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閒置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 27,380	\$300,580
機器設備	502,27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17	-
雜項設備	1,850	-
	<u>\$537,724</u>	<u>\$300,580</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6,734)
減：累計減損		( 26,928)
		<u>\$360,921</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8,300	776	
機器設備	33,972	-	25,488	8,484	
雜項設備	<u>1,800</u>	<u>-</u>	<u>973</u>	<u>827</u>	
	<u>\$ 67,085</u>	<u>\$305,723</u>	<u>\$ 34,761</u>	<u>338,047</u>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u>10,087</u> )	
				<u>\$327,960</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供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四。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該等公司之部分機器設備暨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未供生產及使用，已由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三) 其他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費用		
土地使用權	\$163,261	\$153,393
技術合作報酬金	22,942	-
遞延試車費及其他遞延 費用	<u>66,100</u>	<u>64,748</u>
	<u>252,303</u>	<u>218,141</u>
減：累計攤銷	( <u>65,558</u> )	( <u>57,580</u> )
	<u>\$186,745</u>	<u>\$160,561</u>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 (Chisso) 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於一〇一年六月底之未攤銷餘額為 21,576 仟元。

於一〇〇年六月底，華夏中山之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 1.02%- 2.75%；一〇〇年 0.81%- 1.80%	\$429,772	\$592,936
短期購料借款		
年利率 1.12%-1.18%	-	74,581
	<u>\$429,772</u>	<u>\$667,517</u>

華夏中山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49,400 仟元及 143,625 仟元、Krystal Star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59,372 仟元及 51,705 仟元，以及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底之銀行借款為 221,000 仟元，均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華夏中山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四。

####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9%-0.88%    \$295,000	0.65%-0.76%    \$1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26)	(    63)
	<u>\$294,874</u>	<u>\$129,937</u>

十六、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一〇一年，101.06.22-101.07.20；一〇〇年，100.05.09-100.08.17，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一〇一年1.81%-1.83%；一〇〇年1.71%-1.81%	\$ 298,335	\$ 997,595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一〇一年，99.04.14-106.02.04；一〇〇年，99.04.14-101.04.14，年利率一〇一年1.80%；一〇〇年1.80%-1.90%	1,275,010	654,767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1.07%-1.51%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100.06.02-100.08.31，年利率1.30%-1.40%	-	100,000
新光銀行－借款期間101.03.21-101.07.20，年利率1.27%	5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101.06.21-101.09.19，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1.28%	<u>100,000</u>	-
	1,723,345	1,852,3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62,000</u> )	-
	<u>1,561,345</u>	<u>1,852,362</u>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率：一〇〇年0.63%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u>27</u> )
	-	99,9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99,973</u> )
	-	-
	<u>\$ 1,561,345</u>	<u>\$ 1,852,362</u>

### (一)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合同，本公司並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40,347 仟元作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2,007 仟元及 123,945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1,42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華聚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將原 1,60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轉為五年期 62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及七年期 800,000 仟元之擔保放款，合計 1,420,000 仟元。其中五年期 620,000 仟元之額度係以購入之設備作為擔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七年期 800,000 仟元之額度係以興建完成之廠房及土地做為擔

保，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各攤還 10%、第五年及第六年各攤還 20%、第七年攤還 30%，惟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興建完成之廠房尚未設定抵押予銀行。華聚公司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到期一次清償之借款合同，台氣公司並已於一〇一年三月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8,941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氣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氣公司一〇〇年底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台氣公司已與該銀行洽商申請免除一〇〇年度違約金，預計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三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氣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一〇二年四月。台氣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台氣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2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另該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提前終止。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到期。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

####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01 仟元及 7,477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950 仟元及 48,135 仟元。

CGPC-America、C G- Europe、華夏塑膠（中山）及中山華聚係採確定提撥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499 仟元及 1,681 仟元。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205,857	\$177,413
本期提撥	30,563	30,828
本期支付	( 8,405)	( 13,761)
利息收入	-	504
期末餘額	<u>\$228,015</u>	<u>\$194,984</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210,822	\$ 1,208,850
本期提列	39,950	48,135
本期提撥	( 30,563)	( 30,828)
本期支付	( 28)	-
期末餘額	<u>\$ 1,220,181</u>	<u>\$ 1,226,157</u>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451	\$ 1,175
未支領股利	<u>7,920</u>	<u>7,927</u>
	<u>\$ 9,371</u>	<u>\$ 9,102</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869仟元及2,282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一 〇 〇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案 九 十 九 年 度
當年度稅後淨（損）利	(\$ 92,022)	\$ 4,532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23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5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19,895</u>	<u>-</u>
	<u>(\$ 20,504)</u>	<u>\$ 4,07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未估列員工紅利，與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一致。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41 仟元已全數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3,910)	\$ 23,433	\$ 9,5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419</u>	<u>1,021</u>	<u>1,440</u>
期末餘額	<u>(\$ 13,491)</u>	<u>\$ 24,454</u>	<u>\$ 10,963</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519</u>	<u>1,072</u>	<u>1,591</u>
期末餘額	<u>(\$ 8,734)</u>	<u>\$ 36,655</u>	<u>\$ 27,921</u>

###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 1,301,723	\$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 215,344)	( 215,344)
減：彌補虧損	( 600,566)	(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67,213	167,213
	<u>\$ 653,026</u>	<u>\$ 653,026</u>

###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主體各家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數	\$156,537	\$ 74,5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55,517)	( 17,34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4,547)	( 1,70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1,318)	( 251)
其他	10	42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18,160	\$ 16,863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796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利益)	1,605	( 1,119)
退休金提列超限	1,596	2,94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3	( 1,974)
提列(迴轉)未實現銷貨毛利	459	( 85)
存貨申報差異	136	9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61	( 180)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 20,853)	961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73)	541
迴轉閒置資產備抵跌價損失	( 250)	( 625)
其他	( 1)	( 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70,124)	( 40,14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430)
未分配盈餘稅	-	408
當期應納所得稅	29,990	33,416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69,963	40,135
投資抵減	-	108
暫時性差異	( 12,711)	( 18,114)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56,622)	( 25,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6	( 2,668)
所得稅費用	<u>\$ 30,736</u>	<u>\$ 27,165</u>

一〇一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61,189 仟元係當期應納所得稅 29,990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2,000 仟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3,199 仟元後之餘額；一〇〇年六月底之應付所得稅 53,071 仟元係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416 仟元減除預付稅款 1,695 仟元，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21,350 仟元後之餘額。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2,397	\$ 22,25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730	5,7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89	3,057
呆帳損失超限	1,016	2,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37
其 他	<u>568</u>	<u>546</u>
	30,900	35,003
減：備抵評價	( <u>12,681</u> )	( <u>7,355</u> )
	<u>18,219</u>	<u>27,6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申報差異	( 439 )	( 47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u>	( <u>99</u> )
	( <u>696</u> )	( <u>571</u> )
	<u>\$ 17,523</u>	<u>\$ 27,077</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61,255	\$289,714
退休金提列超限	182,525	176,875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105,136	87,79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0,671	-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 失	1,145	1,715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818
其 他	<u>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560,738	\$558,920
減：備抵評價	( <u>338,902</u> )	( <u>342,046</u> )
	<u>221,836</u>	<u>216,8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u>-</u>	( <u>20,951</u> )
	<u>\$221,836</u>	<u>\$195,923</u>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除 1,788 仟元及 543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其餘變動係調整所得稅費用。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虧損扣抵金額	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	核定數	\$ 183,655	\$ 7,355	一〇五
九十七	核定數	1,005	1,005	一〇七
九十八	核定數	324,050	324,050	一〇八
九十九	申報數	34,056	34,056	一〇九
一〇〇	申報數	109,328	109,328	一一〇
一〇一	尚未申報	<u>150,662</u>	<u>150,662</u>	一一一
		<u>\$ 802,756</u>	<u>\$ 626,456</u>	

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上述之虧損扣抵餘額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另 CGPC-America 之虧損扣抵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154,757 仟元。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應付所得稅費用 33,19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173,933	\$154,987
台氣公司	\$ 36,861	\$ 36,790
華聚公司	\$ -	\$ -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均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5.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度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因是，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雖為累積虧損，但仍自九十七年度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稅率。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12.5%。

##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		一 上 半 年		年 度 合 計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屬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444	\$ 101,246	\$ 226	\$ 3,947	\$ 467,863
勞健保費用	27,068	10,465	14	-	37,547
退休金費用	37,638	10,783	14	115	48,550
其他用人費用	4,153	4,522	-	-	8,675
	<u>\$ 431,303</u>	<u>\$ 127,016</u>	<u>\$ 254</u>	<u>\$ 4,062</u>	<u>\$ 562,635</u>
折舊費用	<u>\$ 261,778</u>	<u>\$ 3,885</u>	<u>\$ 20</u>	<u>\$ 6,303</u>	<u>\$ 271,986</u>
攤銷費用	<u>\$ 7,969</u>	<u>\$ 2,116</u>	<u>\$ -</u>	<u>\$ 2,934</u>	<u>\$ 13,019</u>

	一〇		一 上 半 年		年 度 合 計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營 業 外 費 用 者	屬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427	\$ 177,481	\$ 137	\$ 20,926	\$ 524,971
勞健保費用	24,755	10,175	7	83	35,020
退休金費用	42,525	13,594	8	1,166	57,293
其他用人費用	5,201	6,442	1	32	11,676
	<u>\$ 398,908</u>	<u>\$ 207,692</u>	<u>\$ 153</u>	<u>\$ 22,207</u>	<u>\$ 628,960</u>
折舊費用	<u>\$ 195,409</u>	<u>\$ 3,728</u>	<u>\$ 20</u>	<u>\$ 14,329</u>	<u>\$ 213,486</u>
攤銷費用	<u>\$ 9,626</u>	<u>\$ -</u>	<u>\$ -</u>	<u>\$ 3,097</u>	<u>\$ 12,723</u>

用人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要係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相關人員之支出，請參閱附註二八；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為出租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

###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股東之權益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損 失 ) ( 元 )	
	稅 前 淨 利 ( 淨 損 )	稅 後 淨 利 ( 淨 損 )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499,148	\$ 470,156	424,804	\$ 1.18	\$ 1.11
停業單位	( 19,736 )	( 19,736 )		( 0.05 )	( 0.05 )
	<u>\$ 479,412</u>	<u>\$ 450,420</u>		<u>\$ 1.13</u>	<u>\$ 1.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40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淨利 (淨損)	稅後淨利 (淨損)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499,148	\$ 470,156		\$ 1.18	\$ 1.11
停業單位	( 19,736)	( 19,736)		( 0.05)	( 0.05)
	<u>\$ 479,412</u>	<u>\$ 450,420</u>	<u>425,207</u>	<u>\$ 1.13</u>	<u>\$ 1.06</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233,292	\$ 206,127	424,804	\$ 0.54	\$ 0.49
停業單位	<u>47,466</u>	<u>47,466</u>		<u>0.11</u>	<u>0.11</u>
	<u>\$ 280,758</u>	<u>\$ 253,593</u>		<u>\$ 0.65</u>	<u>\$ 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233,292	\$ 206,127		\$ 0.54	\$ 0.49
停業單位	<u>47,466</u>	<u>47,466</u>		<u>0.11</u>	<u>0.11</u>
	<u>\$ 280,758</u>	<u>\$ 253,593</u>	<u>424,992</u>	<u>\$ 0.65</u>	<u>\$ 0.6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859	\$ 777,859	\$ 851,613	\$ 851,6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38,133	938,133	848,277	848,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6	4,306	9,063	9,0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淨額	\$ 173,620	\$ 173,620	\$ 233,238	\$ 233,238
應收帳款—淨額	1,322,324	1,322,324	1,042,245	1,042,245
其他應收款—淨額	37,483	37,483	61,731	61,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	312	154	1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8,941	138,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619	2,619	3,221	3,2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71	18,071	17,37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48,825	143,126	48,280	201,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公平價值資訊	250,282	-	240,693	-
存出保證金	2,470	2,470	2,852	2,85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429,772	429,772	667,517	667,517
應付短期票券	294,874	294,874	129,937	129,937
應付票據	276	276	425	425
應付帳款	997,216	997,216	881,105	881,105
應付費用	403,679	403,679	354,591	354,591
其他應付款	26,747	26,747	67,555	67,55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1,723,345	1,723,345	1,952,335	1,952,335
存入保證金	4,746	4,746	2,359	2,35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50,685	50,685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105	10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38,133	\$ 848,277	\$ -	\$ 50,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6	9,06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9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9	3,22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143,126	201,072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105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55 仟元及淨利益 2,224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201 仟元及 596,02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48,591 仟元及 1,578,7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062 仟元及 249,82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9,400 仟元及 1,170,998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977 仟元及 3,764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4,838 仟元及 20,27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5,073,740 仟元及 4,873,42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 二三、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灣	聚合	化學	品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聚	公	司)	主要	股東	之	母	公	司	且	董	事	長	相	同
台	達	化	學	工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達	公	司)	董	事	長	及	主	要	股	東	相	同
亞	洲	聚	合	股份	有限	公司	(	亞	聚	公	司)	董	事	長	及	主	要	股	東	相	同		
華	運	倉	儲	實	業	股份	有限	公司	(	華	運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越	峯	電	子	材	料	股份	有限	公司	(	越	峯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台	聚	光	電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聚	光	電)	董	事	長	相	同							
台	聚	管	理	顧	問	股份	有限	公司	(	台	聚	管	顧)	董	事	長	相	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昌隆公司)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71,156	100	\$ 95,315	100
台達公司	-	-	432	-
其 他	76	-	77	-
	<u>\$ 71,232</u>	<u>100</u>	<u>\$ 95,824</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為次月十五日前收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達中山	\$ 14,273	72	\$ 9,050	18
越峯公司	1,953	10	2,352	5
亞聚公司	1,585	8	18,113	35
台達公司	1,223	6	-	-
台聚公司	434	2	18,346	36
華運公司	317	1	2,362	5
其 他	174	1	856	1
	<u>\$ 19,959</u>	<u>100</u>	<u>\$ 51,079</u>	<u>100</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269,957	100	\$ 127,591	87
亞聚公司	-	-	19,313	13
其 他	464	-	82	-
	<u>\$ 270,421</u>	<u>100</u>	<u>\$ 146,986</u>	<u>100</u>

台氣公司應付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氣公司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氣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華運公司	\$ 5,675	51	\$ 2,460	28
台聚公司	3,138	28	2,407	28
亞聚公司	1,208	11	1,869	21
台達公司	823	8	884	10
昌隆公司	197	2	-	-
台聚管顧	33	-	1,100	13
其他	31	-	53	-
	<u>\$ 11,105</u>	<u>100</u>	<u>\$ 8,773</u>	<u>100</u>

台氣公司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 計息。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百分比	金	百分比
5. 銷 貨				
大洋公司	\$ 443,418	6	\$ 848,491	12
其他	1,904	-	1,916	-
	<u>\$ 445,322</u>	<u>6</u>	<u>\$ 850,407</u>	<u>1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氣公司銷售氣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氣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氣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6. 進 貨				
順昶公司	\$ 2,169	-	\$ 510	-
台聚公司	147	-	969	-
亞聚公司	-	-	305	-
其 他	-	-	157	-
	<u>\$ 2,316</u>	<u>-</u>	<u>\$ 1,941</u>	<u>-</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7. 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u>\$ 34,865</u>	<u>100</u>	<u>\$ 29,809</u>	<u>100</u>

台氣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佔該項 總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8. 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8,275	21	\$ 10,422	17
台達公司	4,680	12	4,680	7
台聚公司	4,316	11	3,946	6
華運公司	3,278	8	3,661	6
	<u>\$ 20,549</u>	<u>52</u>	<u>\$ 22,709</u>	<u>36</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〇四年四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台氣公司復於一〇〇年六月向亞聚公司

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台氣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9. 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22,971	84	\$ 20,056	83
台聚公司	4,367	16	3,978	17
其 他	61	-	61	-
	<u>\$ 27,399</u>	<u>100</u>	<u>\$ 24,095</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聚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0. 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u>\$ 3,544</u>	<u>95</u>	<u>\$ 3,700</u>	<u>95</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金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1. 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1,784	9	\$ 1,687	43
台聚光電	427	-	-	-
越峯公司	-	-	312	8
	<u>\$ 2,211</u>	<u>9</u>	<u>\$ 1,999</u>	<u>51</u>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及二五：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138,941
固定資產		
土地	1,759,454	241,52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135,929	185,467
機器設備	1,010,061	-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	-	54,704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17,000	17,000
	<u>\$ 3,250,404</u>	<u>\$ 965,599</u>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60,863 仟元及 443,899 仟元。
-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氣公司、Krystal Star、CGPC (BVI) 及華夏中山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073,740 仟元及 4,873,425 仟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

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頭份廠 92-9 地號土地，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 81-1 地號土地全部及 85、92 地號土地部分進行土地互易，即以相等面積 2,052 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之土地交換(即互易)案，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交本公司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註二三、附表六及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及九。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台氣公司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91 仟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除因欲擴張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其餘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 (93) 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金額合計為 10,328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帳齡均為 151 至 360 天；轉列長期應收款項帳齡均為超過 360 天以上）。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三。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參閱附表二。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 二八、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整治費用分別為 5,197 仟元及 3,967 仟元。

### 二九、重大契約

- (一)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

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台氣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第一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二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已續約至一〇二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68,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三)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646	29.880	\$ 1,244,369	\$ 19,719	28.725	\$ 566,431
歐元	1,110	37.560	41,692	792	41.630	32,968
澳幣	1,236	30.375	37,537	924	30.825	28,493
英鎊	96	46.720	4,463	1,980	46.190	91,467
人民幣	45,047	4.701	211,765	26,110	4.466	116,610
港幣	1,713	3.853	6,603	27,539	3.691	101,646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336	29.880	39,914	1,345	28.725	38,6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711	29.880	738,366	19,477	28.725	559,470
歐元	3	37.560	94	138	41.630	5,766
人民幣	20,469	4.701	96,226	11,048	4.466	49,338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 三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鎮圖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處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6.(1)
備抵退回與折讓	( 29,271)	29,271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0,838	( 30,838)	-	6.(3) 及(4)
其他金融資產	198	18,800	18,998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291,270	( 5,364)	285,906	6.(5) 、(9)、 (10)及 (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969,808	361,614	5,331,422	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5,642	(\$ 25,642)	\$ -	6.(10)
出租資產	30,051	( 30,051)	-	6.(6)
閒置資產	361,614	( 361,614)	-	6.(6)
投資性不動產	-	30,051	30,051	6.(6)
土地使用權	132,501	( 132,501)	-	6.(8)
遞延費用	42,540	( 42,540)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07,686	116,193	323,879	6.(3) 、(4)、 (5)、(9) 及(10)
預付租賃款	-	132,501	132,501	6.(8)
長期預付費用	-	42,540	42,540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7,988	31,874	389,862	6.(9)
負債準備—流動	-	29,271	29,271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6.(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 592,084)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15,223	615,223	6.(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8,980	( 1,052)	7,928	6.(11)
特別盈餘公積	-	428,727	428,727	4.
待彌補虧損	( 40,399)	-	( 40,399)	5.、 6.(5) 、(9)、 (10)、 (11)及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34,161)	134,161	-	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4,820	( 64,820)	-	4.及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 653,026)	-	4 及 6.(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94,781	( 7,454)	87,327	6.(9) 及(10)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7,859	(\$ 11,900)	\$ 765,959	6.(1)
備抵退回與折讓	( 19,539)	19,539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7,523	( 17,523)	-	6.(3) 及(4)
其他金融資產	312	11,900	12,212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299,107	( 5,055)	294,052	6.(5) 、(9)、 (10)及 (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950,680	360,921	5,311,601	6.(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 25,642)	-	6.(10)
出租資產	30,031	( 30,031)	-	6.(6)
閒置資產	360,921	( 360,921)	-	6.(6)
投資性不動產	-	30,031	30,031	6.(6)
土地使用權	128,466	( 128,466)	-	6.(8)
遞延費用	58,279	( 58,279)	-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21,836	96,189	318,025	6.(3) 、(4)、 (5)、(9) 及(10)
預付租賃款	-	128,466	128,466	6.(8)
無形資產	-	21,576	21,576	6.(7)
長期預付費用	-	36,703	36,703	6.(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03,679	33,957	437,636	6.(9)
負債準備—流動	-	19,539	19,539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0,181	140,165	1,360,346	6.(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 592,084)	-	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611,676	611,676	6.(4) 及(12)
<u>權 益</u>				
資本公積	9,371	( 1,451)	7,920	6.(11)
特別盈餘公積	-	428,727	428,727	4.
未分配盈餘	429,916	17,789	447,705	5.、 6.(5) 、(9)、 (10)、 (11)及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134,161)	134,161	-	6.(1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721	(\$ 64,820)	(\$ 9,099)	4.及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 653,026)	-	4. 及 6.(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 益	170,292	( 7,125)	163,167	6.(9) 及(10)

###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成本	\$ 6,106,724	( 20,552)	\$ 6,086,172	6.(9)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3,102	402	23,504	6.(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9,028	306	9,334	6.(5) 、(9)、 (10)
所得稅費用	30,736	3,142	33,878	6.(5) 、(9)、 (10)
少數股權淨利／非控 制權益淨利	75,460	329	75,789	6.(9) 及(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	( 9,099)	5.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

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4,820 仟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900 仟元及 18,800 仟元。

##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9,539 仟元及 29,271 仟元。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523 仟元及 30,838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9,592 仟元及 23,139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43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增加 11 仟元及 2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5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9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0,031 仟元及 30,051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360,921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1,576 仟元及 36,70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28,466 仟元及 132,50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3,957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773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20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70 仟元及 6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

加 2,083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 3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354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165 仟元及 162,8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0,862 仟元及 54,70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減少 134,16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4,349 仟元及 4,6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455 仟元及 6,85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635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28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847 仟元

(11)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451 仟元及 1,052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 仟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增加 40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 592,08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53,026 仟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3	\$ 2,931,153	183,192,117	87.22%	\$ 1,118,544	\$ 590,494	\$ 471,618	子公司 (註五)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499,893	( 154,186 )	( 154,186 )	子公司 (註五)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60,559	( 19,761 )	( 19,761 )	子公司 (註五)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1,495,367	33.33%	207,729	27,093	9,0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310 Harrel Street Mira Loma, CA 91752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85,975	21,291	21,291	子公司 (註五)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144,461	( 6,299 )	( 6,299 )	子公司 (註五)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2,888,519	1.75%	48,825	5,341	9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9,914	( 275 )	( 11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4,249	( 4,542 )	( 4,542 )	子公司 (註二及五)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39	129	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71	-	-	子公司 (註五)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2 號 4 樓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3,121	23,121	119,619	1.00%	-	3,0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 244,337	(\$ 13,048)	\$ -	孫公司 (註三及五)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500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	100.00%	23,764	( 6,688)	-	孫公司 (註三及五)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	美金 6,395 仟元	-	100.00%	-	( 221)	-	孫公司 (註四及五)

註一：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C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及二)
											名稱	價值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640	\$ 89,640	0.7520%	2	\$ -	營業週轉	\$ -	-	-	\$ 377,017	\$ 377,017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520	119,520	0.7520%	2	-	營業週轉	-	-	-	381,509	381,509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 Krystal、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Krystal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250% 為限，於 CGPC (BVI)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909,307	\$ 2,650,000	\$ 2,480,000 (註四)	無	47.03%	\$ 7,909,30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09,307	2,364,340	2,044,340 (註五)	無	38.77%	7,909,30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7,909,307	300,000	300,000 (註六)	無	5.69%	7,909,30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909,307	224,100 (美金 7,500 仟元)	149,400 (註七)	無	2.83%	7,909,307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7,909,307	100,000	100,000 (註八)	無	1.90%	7,909,307
					<u>\$ 5,073,740</u>				

註一：採用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係按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792,126 仟元。

註五：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247,624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59,372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49,4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實際動支。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71,062	-	\$ 71,062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1,500	-	61,5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1,350	-	61,35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7,050	-	37,05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5,175	-	35,175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771,648	251,572	-	251,572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493,669	50,004	-	50,004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34,844	41,010	-	41,010	(註一)	
	匯達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56,210	30,087	-	30,087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2,047,834	30,024	-	30,024	(註一)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60,955	22,512	-	22,512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53,615	18,003	-	18,003	(註一)	
	摩根 JF 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884,384	13,009	-	13,009	(註一)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68,757	12,000	-	12,000	(註一)	
	股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411,000	12,823	0.01%	12,823	(註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78,467	5,319	-	5,319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532	4,306	0.07%	4,30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192,117	\$ 1,118,544	87.22%	\$ 1,161,960	(註一及八)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499,893	100.00%	499,893	(註一及八)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08,258	360,559	100.00%	360,559	(註一及八)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95,367	207,729	33.33%	207,729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85,975	100.00%	185,975	(註一及八)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0,000	144,461	100.00%	144,461	(註一及八)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8,519	48,825	1.75%	143,126	(註一)
	Unic Insuran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9,914	40.00%	39,914	(註一)
	CGPC Europ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249	100.00%	4,249	(註一、四及八)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2,639	10.00%	2,639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71	100.00%	471	(註一及八)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20% 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19	-	1.00%	-	(註一及三)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3,185	50,015	-	50,015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1,836	50,014	-	50,014	(註一)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089	-	1,089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60	2,619	-	2,619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949	24,515	-	24,515	(註一)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7,110	31,000	-	31,000	(註一)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3,950	29,000	-	29,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18,071	0.72%	\$ -	(註一)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一、二及七)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4,337	100.00%	244,337	(註一、五及八)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764	100.00%	23,764	(註一、五及八)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註一、六及八)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認列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子公司 C G Europe Ltd.，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已匯回投資款至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惟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七：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末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90,320	\$ 13,000	31,516,973	\$ 461,000	30,359,459	\$ 444,249	\$ 444,000	\$ 249	2,047,834	\$ 3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007,294	343,000	20,513,625	293,179	293,000	179	3,493,669	50,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991,207	261,000	16,856,363	220,194	220,000	194	3,134,844	41,0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0,649	13,000	18,341,617	234,000	17,601,311	224,594	224,500	94	1,760,955	22,500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51,147	55,000	13,349,232	155,000	18,100,379	210,217	210,000	217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64,658	50,000	13,666,877	147,000	18,331,535	197,180	197,000	180	-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30,311	16,000	12,979,232	145,500	13,340,786	149,565	149,500	65	1,068,757	12,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041,949	128,000	11,041,949	128,077	128,000	77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19,730	50,000	8,152,734	127,000	10,218,849	159,132	159,000	132	1,153,615	18,000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9,590	50,000	3,175,172	50,000	6,354,762	100,087	100,000	87	-	-			
台灣氯乙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931,929	208,000	17,931,929	208,035	208,000	35	-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80,841	17,000	12,641,735	199,000	13,722,576	216,030	216,000	30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201,903	199,000	17,201,903	199,039	199,000	39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40,688	50,000	15,009,602	196,000	15,027,105	196,172	196,000	172	3,823,185	50,000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664,629	190,000	13,022,793	140,059	140,000	59	4,641,836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604,619	\$ 169,500	14,604,619	\$ 169,568	\$ 169,500	\$ 68	-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38,425	147,000	10,038,425	147,074	14,700	74	-	-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0,008	4,400	20,315,495	218,600	17,848,392	192,056	192,000	56	2,877,111	31,00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425,128	145,800	11,425,128	145,866	145,800	66	-	-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698,218	135,300	9,194,268	106,316	106,300	16	2,503,950	29,000

註：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04,821	63%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957)	( 53%)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234,981)	( 6%)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34	15%	註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904,821)	( 38%)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57	36%	註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443,418)	( 9%)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156	10%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1,051,454)	( 21%)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42	26%	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51,454	96%	次月15日前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6,842)	( 42%)	註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4,981	100%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0,734)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34(註三)	3.22	\$ -	—	\$ 36,124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57(註三)	12.11	-	—	265,957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842(註三)	11.26	-	—	186,842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389(註三)	-	-	—	-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42(註三)	-	-	—	-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及六)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7,6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97,6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597,6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13,048) (美金 440仟元)	\$ 244,337 (美金 8,177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820 (美金 1,500仟元)	透過CGPC(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820 (美金 1,500仟元)	-	-	44,820 (美金 1,500仟元)	100.00%	( 6,688) (美金 225仟元)	23,764 (美金 795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及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809,210 (美金27,082仟元)	\$1,263,775 (美金42,295仟元)	\$3,163,723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三：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四：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CGPC(BVI) Holding Co., Ltd. (CGPC(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CGPC(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20,438仟元(美金684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26,832仟元(美金898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119,520仟元(美金4,000仟元)。

註五：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5,957	無重大差異	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	同上	-	
			1	進貨	1,904,821	同上	27%	
			1	其他收入	1,859	同上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91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741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734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34,981	同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2	同上	-
				1	進貨	69,509	同上	1%
				1	其他收入	4,132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8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842	同上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03	同上	-	
3	進貨				1,051,454	同上	15%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545	同上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42	同上	1%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	同上	-	
			3	進貨	772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389	同上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5,236	無重大差異	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	同上	-	
			1	進貨	2,699,228	同上	37%	
			1	其他收入	2,262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32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26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63	同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3,448	同上	-	
		1		銷貨收入	19,365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867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15,447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59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72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85,786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1	同上	-
		1		其他收入	1,065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79	同上	-
		1		銷貨收入	9,077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61,195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C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2	無重大差異	-
			3	銷貨收入	2,475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231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2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546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同上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21	同上	-
			3	進貨	59,471	同上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007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